

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雲林縣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爭取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佳績，選拔優秀選手
為本縣暨各校爭光。
- 二、依 據：雲林縣政府府教體一字第 號函核備辦理。
-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體育會。
- 四、 協辦單位：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雲林縣立大屯國民小學
- 五、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 競賽日期：109 年 12 月 13 日（週日）。
- 七、 競賽地點：雲林縣立大屯國小。
- 八、 競賽組別：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
- 九、 選拔辦法：1. 參加選手資格請參閱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2. 參加選手請檢附選手資料(如在學證明相關文件或成績證明)
- 十、 選拔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高中組：

各組各項指定項目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混雙賽

2、國中組：

各組各項指定項目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混雙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十、參加辦法：

1. 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9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09年2月25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9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 (一)國中部：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高中部：限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十一、參賽資格：

1. 品勢：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 (2)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2. 對打：

- (1)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2)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3)109年第24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109年第17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108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 (6)109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9)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10)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十二、報名手續：

(一) 日期：

109年11月18日至12月7日(週一)晚上12:00止，請水林國中專任運動教練信箱 e-mail:tasipei1115@gmail.com，逾期概不受理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委員會郭采佩教練電話：0911-019392。

- ### (二) 報名費：
- 個人對打—600元，個人品勢—400元/人，團體品勢組—900元/組，並請於抽籤12/13當日當繳交報名費及切結書(過磅時，應帶切結書，未攜帶者不予以過磅)，請各校參賽自行準備電子襪。

報名網址如下：

品勢項目-<https://forms.gle/5fvoAV8ravaHR3sX9>

對打項目-<https://forms.gle/4NJR11XtmiA39Dk3A>

**凡符合績優入選選手，報名時，請務必上傳獎狀及相關證明，否則視同一般參賽選手。如績優選手入選超過三位，於同一日12/12抽籤。

- ### (三) 凡符合成績優先參賽權之選手，報名時，請將成績證明、學生證影本(有蓋註冊章資料)及相關文件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學校單位章12/9前請於郵寄至水林國中，郭采佩教練收(校址: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2號)。如未依規定繳交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抽籤會議：

- (一)109年12月12日下午14:00，大屯國小舉行抽籤，未到單位由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四、報到及過磅：

- (1)各參賽單位或教練須在派員參加教練領隊會議-時間109年12月13日(日)上午08:00。
- (2)109年12月13日上午08:20-08:40舉行國中、高中(職)過磅。
- (3)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攜帶『學生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或未攜帶切結書者均以棄權論。

十五、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之。

- ## 十六、獎勵：
- 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比賽場地：雲林縣體育館，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場地聯絡人：吳耀清老師0928907873，如有變更將依據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暨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十七、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

- (一) 對練比賽規則：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打競賽規則。
- (二) 競賽制度：本次對打比賽採【單淘汰制】，並採電子護具進行選拔，入選後請依 110 年全中運技術手冊規定賽會使用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 (三) 品勢比賽規則：
 - (1) 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進入決賽。
 - (2) 決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 8 名。
 - (3) 預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預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抽選過後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 (4)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證品勢服。
 - (5)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30 秒至 90 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 30 秒或 60 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十八、一般規定：(選手須知)

- (1) 競賽時，憑學生證正本進場比賽，比賽時交裁判查驗。
- (2) 比賽時間：採1分30秒3回合，中間休息30秒，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30秒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黃金得分賽。
- (3) 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由各參賽單位自理並請自行辦理保險。
- (4)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半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 (5) 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十九、本次成績為雲林縣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報名依據。

二十、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以申訴書提出抗議，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雲林縣政府主辦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雲林縣代表選拔、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除遵照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